

**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 生 簽 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或 監 護 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2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**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_____ (錄取學校全銜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 生 簽 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 長 雙 方 簽 章：_____、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或 監 護 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2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雙方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112年0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